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并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2 日